

迷侠记

施定柔／著

定柔迷

侠骨柔情 水墨江湖 自成奇门派
古龙风致 定柔三迷 领军新武侠

风靡网络10周年 千万读者专情守候

2013, 施定柔 继
《沥川往事》之后
武侠言情全集热血回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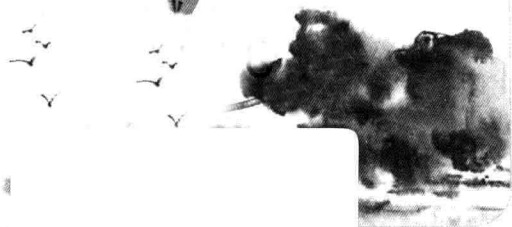
独家番外 酣畅共享
(附《迷行记》后)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定柔迷

迷侠记

施定柔／著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迷侠记 / 施定柔著.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3.10

ISBN 978-7-5339-3807-9

(定柔三迷)

I. ①迷… II. ①施…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13641号

选题策划 柳明晔
责任编辑 王晶琳
装帧设计 嫁衣工舍
内文设计 吕翡翠
责任校对 陈玲
责任印制 朱毅平

迷侠记

施定柔 著

出版 浙江文艺出版社

网址 www.zjwycbs.cn

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 浙江海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制版 浙江新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开本 700毫米×980毫米 1/16

字数 342千字

印张 16.5

插页 1

版次 2013年10月第1版 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39-3807-9

定价 32.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单位调换)



速侠记

107	094	078	061	053	047	029	026	020	016	004	001
第十二章	第十一章	第十章	第九章	第八章	第七章	第六章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三章	第二章	第一章
偶遇	猎屋	白雪红衣	元宵	忙碌的一天	江湖往事	两情相悦	藕风轩	雾锁丛林	神农镇	云梦谷	引子

目 录

248	233	227	215	205	181	173	158	151	128	121	117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章	第十九章	第十八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六章	第十五章	第十四章	第十三章
相逢一笑	真相	小江南	马贼	哈熊客栈	天山	山庙	失踪	相思红豆	长青镖局	淡紫色的天空	神女峰



第一章

引子

“江干湖畔，深柳疏竹，在这里筑一小院，望远处的云山烟水，鸥鸟渔舟……”唐汨悠悠地摇了摇手中折扇，“所谓寻闲是福，知享既仙，你们谷主住的这地方，真真是个藏春避暑的好去处啊。”

“是啊，”赵谦和在一旁微笑，“慕容家住在这里已经超过四代了。”

“云梦与唐门，算是江南药业最大的两家，祖辈们在生意上偶有往来，向来井水不犯河水。唐门行事奉守六字真经：忍、方便、依本分。是以贵谷主近年来的所为，我们本着方便、本分之心，想着谷主身体欠恙、心绪欠佳，尽量忍让。不过……”唐汨将折扇一收，开始摇头，“云梦谷大肆发售‘江湖万应保全丹’一事，我们觉得有点儿过了！”

唐汨凌厉的目光射过来，就像两把飞刀打在赵谦和的脸上，可惜赵谦和的脸厚如铁壁，飞刀弹了弹，砰然落地。

“唐先生太过虑了，”赵谦和面不改色，“云梦谷经营的成药有千种之多，这只是给江湖人士防身用的，药效十分有限。要防犯的主要是强盗、刺客，以及五仙教、霹雳门那些江湖败类。唐门规矩大，从不轻易用毒。唐公子怎能拿唐门跟这些下三烂的门派相提并论呢？”

“药效十分有限？”唐汨的眉头一挑，“唐门的药，保全丹可以化解八成。就连今年新出的天魂散，保全丹也能迎刃而解。赵总管，你们谷主是存心想和唐门作对吧？他若想证明自己医术天下第一，这还用证明吗？——‘巫山云梦，神医慕容’——偌大的名头摆在这里，谁也撼动不了！若是想多卖些草药，这么多五劳七伤的病人一拨一拨地涌进神农镇，救人还忙不过来，何必揪住毒药不放呢？云梦跟唐门，远无冤近无仇，这实在是……实在是……太不给方便了吧？”

唐汨本是个急躁的人，越说脸越红。赵谦和在一旁看了淡笑不语，过了片刻才道：“这样吧，难得唐先生大老远地来一趟，谷主理当亲自接待。可惜他今天实在抽不出空，被几个病人绊住了。唐先生的话我一定转告，若能说动谷主改变主意大家互相方便，自然是更好。实在不行……再找个时间聚聚，一起商量个解决的法子，你看如何？”

唐汨站了起来，“贵谷主向来不管江湖的事，何必用一枚小小的丸药扰乱江湖？三个月内，你们若不销毁市面和库存的所有保全丹，那就是向唐门宣战！”

“哟！唐先生，这话可就说重了！”

“是你们逼人太甚！”

赵谦和还想多说两句，唐汨冷笑一声，拂袖而出，走了两步，转过身来，“我住在云祥客栈，给你们一天时间考虑，我等你的回话。”说罢疾步而去。

赵谦和向前追了几步，差点撞到一位拿着锦漆提盒的灰衣侍者。

“赵总管——”

“郭总管在哪里？”

“竹梧院。”

疏雨零零落落地滴在阶前。

安平王妃安静地坐在一把红木圈椅上，身后立着两名黑衣侍卫。丫鬟给她添了一杯新茶。一旁云梦谷的副总管郭漆园默默陪坐。

一年中总有那么一两回，云梦谷会接待几位京师来的“重要”客人。这日不巧，慕容无风风痛缠身不能起床，想回避，而王妃坚持要见，经不起两位总管的一再催逼，只好起身勉强陪客。怕将时气传给王妃，只得隔帘讲话。

“这么多年过去了，夫人还记得来看我，真是太有心了。”慕容无风道。

“应当的，谷主是救命恩人，不但救了我一条命，还救了我儿子一条命啊。”

“医家本分，夫人不要太放在心上。”

“本来——”安平王妃道，“像我们这样的人，出趟远门也不容易。哪知昨日我在后花园里行走，突然起了个大雷，正好击中我身边的一个丫鬟。”

帘内人惊讶了一下，“哦？”

安平王妃的脸色有些青白，仿佛那事又回到眼前，“那是我最喜欢的一个丫鬟，打小跟着我，又陪我嫁到王府。到了出嫁的年纪，不舍得配给小厮，我帮她找了个好人家，次日就要过门了。她不舍得我，知道我爱去后花园赏花，一定要再陪我走一遭儿……你说这事闹的，婚礼没赶上，直接进了坟墓。”王妃说着，眼泪就掉了下来，“所以我对王爷说，不成，明天我一定得去看望一个人，一定是我做了什么对不起老天爷的事。”

慕容无风哼了一声，不知是叹息还是嗤笑，“倘若夫人真做了什么不可饶恕的事，那雷岂不是打错了人？”

郭漆园咳嗽了一声，觉得慕容无风的话有点过头，瞟了一眼王妃，觉得她不介意，于是保持沉默。

“所以说，这就是奇迹！四年前，先生救了我一命；两年前，又救了我儿子一命。昨天，老天爷又救了我一命。我身上发生的奇迹太多了！”

“……”

“所以我一定要来看看你，把奇迹带给你！”

帘内人想笑，却发出一串猛烈的咳嗽。帘边站着的一个年轻人立即走入帘幔探视，片刻间又退出来，向郭漆园使了一个眼色。

王妃立即说：“太晚了，我得告辞了。”

郭漆园将王妃引向门外，边走边说：“夫人好不容易来一趟，住几天再走。我陪夫人好好逛逛，还有……府上需要些什么药，我们给备几车过去。”

送走王妃，郭漆园折身回来，见到匆匆进来的赵谦和。

“唐汨怎么说？”

“先不提他，保全丹的事，谷主怎么说？”

“照常供应。”

“你也不劝劝他，至少把西北那边的货撤了，做出个幌子也是好的！”赵谦和急道，“看势头，两家要打起来！”

“打就打，怕他不成？”

赵谦和一把抓住郭漆园的袖子，“他年轻气盛也就罢了，你一把年纪的人也跟着起哄？”说罢，遂将唐汨的话复述了一遍，“他说给我们一天时间考虑，我在想，怎样说才能让谷主满意，又不至挑起争端？”

“这很难吗？”郭漆园瞪了他一眼，“你就说：安平王有恙，诏谷主去京师会诊。你问他，谷主是去呢，还是不去？”

“妙啊！”赵谦和一拍大腿，“还是你脑瓜灵，就这么说！”停了停，忽又想起了什么，“那个楚荷衣什么时候到？”

“明天中午。”



“如果你沿江西行，就一定会看见那座山峰。它不仅是千里江岸无数山峰中最高的一座，也是最美丽的一座，样子就好像一位神女正低头痴痴地望着江水。”船夫一边摇橹，一边对荷衣道。

荷衣不由得仰起头，“难道它就是传说中的神女峰？”

船夫点头，“就是它。我在这江上行四十年的船，看它也不止几千遍了，但总也不厌。因为每年里的每一天，或者每天的每一个时辰，它的表情都不一样。”

“山也会有表情？”

“你看那山顶上的绿树和红花，岂不是她的发髻？树有荣枯，花有开谢，一年四季她的发髻就会变换。山间的云雾，每个时辰都会从不同的位置漫出来。雨季来临的时候，浓雾从山下就开始了，这岂不是她的裙子？还有山上那两个凹洞，里面满是鹰巢和蝙蝠，不是神女的双眼是什么？有时你还会看见她在哭泣，因为黑鹰常常会从巢中俯冲下来，远远望去，就像一滴掉下来的眼泪。”

说完这话，仿佛四时美景毕现眼前，船夫低低地哼起了一首渔歌。荷衣看着他，过了很久，才轻轻地问道：“山的那边是什么？”

“云梦谷。姑娘难道没听说过‘巫山云梦，神医慕容’？”

“当然听说过，我就是要去那个地方。”

“前面就是神农镇。凡是要去云梦谷的人，都得先到神农镇。”

江枫乍落，细雨如织。

时为正午，岸上人群涌动。荷衣不知不觉抬起头，看见几粒枯黄透明的海棠不知从何处荡荡悠悠地飘下来，在风中盘旋了几圈，落在自己沾满泥渍的裙子上。

脚下的街道完全陌生，却又如此熟悉。

商肆一望无际，飘着花花绿绿的旗幔。青石板的路面十分宽敞，两旁则是笔直清洁的马路。街巷纵横，阊阖相望，商旅辐辏，酒楼林立。行人装束各异，多是风尘仆仆的外地人，耳边叫卖之声不绝，细听下来，连小贩的口音也各不相同。

看到这样热闹的一条街，她不由自主地高兴了起来。

在荷衣的世界里，街道是她最熟悉的地方。

她茫然地立在码头上，正在想云梦谷该会在哪个方向，却见一个满面红光的中年人径直向她走来。中年人穿着一件绣工讲究的宝蓝色长衫，有些矮胖，宽宽的腰带上镶着一排宝玉，看上去很精明，说话的声音也很和气：“请问姑娘可姓楚？”

荷衣微微一怔，“阁下是？”

蓝衣人很优雅地一揖，款款答道：“在下郭漆园，云梦谷的副总管。赵总管是初九接到姑娘的讯儿，我们算着若是当天就启程的话，今天或者明天就该到了。所幸神农镇的码头并不多。”

素未谋面却被一眼认出，荷衣有些惊讶，“每天从这里下船的客人那么多，郭先生何以知道我就是你要等的人呢？”

郭漆园淡淡一笑，“下船的人虽多，带着兵器的女子却并不多。姑娘手里的这柄鱼鳞紫金剑式样奇特，流传颇久，兵器谱中排名第十，在下有幸曾在他人手中见过一次。”

果然眼力不凡。荷衣微微欠身，作出钦佩的表情。

郭漆园一拍手，一辆四马并驱的马车不知从何处奔了过来，却正好在两个人的面前骤然而止。马是少有的骏马，且训练有素。郭漆园很客气地替她拉开车门请她上车，然后一弯腰，跟着她坐了进去。

宽敞的车厢内陈设豪华，近乎奢侈。脚下垫着名贵的虎皮，坐垫和靠背松软舒适，用的是清一色的真红樱桃天马锦，上面绘满瑞草云鹤、如意牡丹，均恣意奔放、栩栩如生。一只鹤形鹿角的香炉从车窗边斜斜地伸出来，鹿角是镂空的，一缕暗香幽然荡出。鹤嘴上衔着一盏琉璃莲花灯，正当白日尚未点烛，灯下垂着一排五色彩珠，随着车身移动轻轻碰撞，滴滴嗒嗒，如潺潺流水一般悦耳动听。而荷衣却穿着一身粗布衣裳，靴子上满是泥泞，身上有股浓得遮不住的马汗味儿。

她坐得很泰然，脸上始终含着微笑。

郭漆园递给她一杯茶，缓缓地道：“姑娘从西北赶过来，一路上一定非常劳乏。我们已在停云馆替姑娘备好了客房，连热水和午饭都已准备妥当。姑娘一到即可沐浴更衣，用罢午饭，还可以好好地睡一个午觉。”

荷衣端起茶杯，喝下一大口，问道：“停云馆？难道我们要去的地方不是云梦谷？”

郭漆园笑着解释：“姑娘一向在北方行走，这大约是第一次到神农镇吧？停云馆是云梦谷接待客人的地方。”

话音刚落，马车已停了下来。推开车门，一座颇为气派的两层院落高高地立在眼前。郭漆园告诉荷衣自己只负责接待客人，具体的事宜由赵总管负责。

“什么时候可以见到赵总管？”她问。

“很快。”

浴桶内的水温刚好合适，里面居然还撒了一些花瓣。对于旅途疲惫的人来说，没有什么比洗一个热水澡更让人解乏的了。梳洗完毕，换过一套干净的衣裳，便有一个

红衣女孩敲着房门送来了三碟小炒、一罐冬笋鸡汤和一碗米饭。

荷衣很饿，想都没想，拿起筷子就狼吞虎咽。女孩子一旁看着她，先还抿嘴偷笑，最后终于禁不住“哧”地笑出声来，似乎觉得不该笑，又忙掩住了口。

荷衣抬起头，“你这小丫头为什么要笑？难道从没人吃过饭？”

女孩越发笑得狠了，“我笑姑娘是这几天来的客人当中吃得最快的一个。别的客人吃饭的时候，都要先把三盘菜——看过，请教菜名，再慢慢品尝。因为这是神来阁孙掌柜的手艺，一般的人是吃不到的。就说姑娘刚才吃过的那碟‘松鼠鳜鱼’就是神来阁一绝。做得出这味儿的，方圆几百里也就只有孙掌柜一个人而已。”

她这么一说，荷衣大觉尴尬，只恨不能把方才吃下的东西吐出来再吃一遍。至于究竟吃了些什么，压根没往心里去，只记得吃了一条鱼、几个蘑菇，如此而已。

荷衣只好笑道：“你小小年纪，对厨艺倒是知道得很多。”

女孩给她这么一夸，脸立即红了起来，支吾了半天才道：“也没有什么，我叫孙青，孙掌柜是我爹爹。”

荷衣道：“过几年我再来的时候，也许已能吃到你做的松鼠鳜鱼了。”说罢，忽然想起了什么，问道，“你刚才说，这几天里还有别的客人过来？”

“是啊。来得快走得也快，最短的只在这里待了一下午。他们吃的第一顿饭都是我爹做的。”

“你知不知道一共来了多少人？”

“前前后后有十三个吧。我爹做了十三次松鼠鳜鱼，包括你，就是十四次。我爹说，谷里来了贵客赵总管才会请他亲自下厨，他叫我好好招待你。”

荷衣听罢，淡淡一笑，“能不能麻烦你带个话给赵总管，问他什么时候可以见我？”

女孩子点点头，撒腿跑了出去，一会儿工夫又回来道：“总管说，如果姑娘觉得方便，现在就可以了。”

荷衣被孙青引至一间客厅，在那里，她第一次见到了云梦谷的总管赵谦和。他看上去五十来岁，身形高瘦，神态严肃，说话倒是很客气：“楚姑娘请用茶。这是新到的‘鸦山茶’，比市面上的‘鸟嘴香’要好。姑娘若是喜欢，临走的时候莫忘了带上几盒。我已叫人替姑娘准备好了。”

“吴僧漫说鸦山好，蜀叟休夸鸟嘴香。”这两种茶之中的任何一种，市价都是贵得惊人，荷衣从未喝过，自然也说不出什么区别。只好谢了一声，心中却有些奇怪，不知为何初次见面赵谦和就提“走”字。

赵谦和接着道：“请姑娘来云梦谷是我们谷主有件事要托人办理，具体是什么事等你见到他，自会交代。实不相瞒，在此之前，像姑娘你这样的高手，谷主已经见过十几个了，一个也没看中。”

“谷主所托之事，一定十分棘手。”荷衣爽然一笑，“如果他也没看中我，来此一趟，能品尝到本地的新茶也不枉此行。”

“哪能让姑娘你白跑？就算是这样，谢银是一定少不了的。”听她这么一说，赵谦和的脸上露出了笑容，“倘若谷主选中了你，我们会先付给你三千两订金，事成之后再加七千，一共是一万两银子。”

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何况还是荷衣这一只倒霉的困鸟，千辛万苦地替一位出了事的官爷押送一批细软，接货的人怕是“赃银”，死活不接，她只得原路押回去。正赶上朝廷派人抄家，差点逮进牢去，挣的银子却还不够路费的。所以一听见“订金”两字，她眼睛蓦然一亮，数日萎靡一扫而光。

赵谦和道：“谷主下午正好有空，姑娘若是休息好了，就请随我入谷。”

马车在一个崎岖的山道上行了很久，进入大门之后，又走了半个多时辰，才缓缓地停下来。荷衣定睛一看，已到了一处院落，院门紧闭，上书着“竹梧院”三字。

推门而入，院内荷香扑鼻，竹影沁心，鸟声聒碎，林风荡漾。游廊纵横，直与远处大湖边的曲桥水榭相接。举目遥望，那大湖碧波浩荡，似与江河相通，沿岸垂柳拂拂，花影横斜。而山峦隐于大湖两侧，其中又似有数不清的流泉飞瀑、奇石怪涧。景色虽美，却幽静得不见一个人影。

廊上的大理石砖镶着铜边，光可鉴人，一尘不染。两旁坐栏上的扶手均用素绸缠裹。院落清雅却暗藏奢华，令人惊叹。

见荷衣举目四顾，一脸的好奇之色，赵谦和微笑，“这是谷主住的地方。院子很大，房间很多，却只住着谷主一个人。平时除了我们几个总管可以有事入禀之外，任何人不能擅入。谷主原本从不在自己的院子里会客，昨晚有个棘手的病人，他忙了一通宵，大约是累了。”

两人沿着游廊走到一个房间的门口，赵谦和停下来，“姑娘稍候，我先去通报一声。”过了一会儿，他出来道：“楚姑娘，请进。”自己则守在门外，没有跟进去。

那是一间宽敞的书房。门上悬着绛纱珠帘，三面的窗子都半开着，淡绿色的窗帘在风中微微飘动。墙角处摆着一个四尺来高的锦漆花樽，内插几株不知名的紫花。地毯是猩红的，柔软如发，履之无声。靠北墙之处有一个巨大的红木长案，案上整齐堆着几卷书籍纸笺。

书案的后面坐着一个白衣男子，看上去十分年轻，只有二十来岁。但他不该穿这种纯白的衣裳，因为他的脸色也是苍白的，好像一直住在山洞里，皮肤从没有被阳光晒过。苍白瘦削的脸上有一双漆黑的眸子。

那是个英俊而矜持的男人，笔直地坐在椅子上，神情冷漠，目光奇特而空洞，看人的时候却含着一种说不出的压力。他明明注视着你，却让你觉得他的心其实离你很远很远。看见荷衣进来，他没有起身相迎，似乎也不打算向她问候。而这屋子里，也没有一把多余的椅子。

荷衣就这么站着给人审视，滋味当然不好受。看来江湖传言不假，国手无敌自然

恃才放旷。听说无论病人在慕容无风面前病得有多严重，他都摆出一副高深莫测、俯瞰众生的“释迦牟尼”脸。年少成名，必是天才，天才的脾气总有些怪。所以当荷衣迎上他寒冰似的目光，她弯起嘴角，笑了笑，道：“你好，慕容先生。我姓楚，叫楚荷衣，是个跑江湖的，外号‘独行镖’。”

慕容无风的表情丝毫不变，漠然地看了她一眼，目光迅速越过了她的脸，停留在远方的某一点上。过了一会儿，他才缓缓地道：“我对于江湖上的事情，一向不大明白。”他的声音出奇地低沉，低沉得近乎柔弱，说话的速度也很慢，似乎每说一个字都很费力，“什么是‘独行镖’？”

“就是押镖，只不过是单干而已。”她笑了，“实际上我经常干的事情是替人押送棺材。”

“押送棺材？”他皱起了眉头，“这也是一种职业？”

“嗯！”

“他们说你的武功不错。三个月前飞鱼塘的刘寨主还来过这里，三个月后他的鱼鳞紫金剑就已到了你的手上。”他看着她腰上的剑，慢慢地说道。

荷衣道：“武功么马马虎虎，我和刘寨主素昧平生，这剑却是他送给我的。”

“他为什么要把这么名贵的宝剑送给你？”

“因为他发誓此生不再用剑。”

“金盆洗手了？”

“可以这么说吧。他在我手下败了一招，其实也没什么大不了，可我偏偏是个女人，他认为败在女人的剑下是奇耻大辱。”

“难怪谢总管一定要请你，他曾经很佩服刘寨主的剑法。”这话听起来很像是恭维，但他脸上的神情却连一点恭维的意思都没有，语气中反而含着讥诮。

“我对刘寨主也很佩服，其实我对他那样子的男人都很佩服。”

“哦？”

“他们败在了女人的手下，却照样还是看不起女人。这种气度，我想不佩服都不行。”

慕容无风愣了愣，道：“我好像对你方才的话有点肃然起敬。”

“不敢当。”

慕容无风拿起笔，在一张纸上写了几个字。他写字的手居然是左手。

然后他把纸条递到她面前，“拿着这张字条，你可以到赵总管那里去领三千两订金。我现在还有几个病人要瞧，晚上子时二刻你再到我这里来。我会详细告诉你要做的事情。”

荷衣拿着字条，不禁疑惑，“子时二刻？半夜？”

“有困难？”

“你是指……就我一个人，半夜三更，单独……见你？”

慕容无风明白她的意思，一抹冷笑浮到唇边，“你可以带你的剑。”

常在江湖走，不得不多心。荷衣打量了他一眼，虽觉他的要求与礼不合，但他只是个脸色苍白的书生而已。踌躇间，慕容无风的语气已经不耐烦了：“你还有事吗？”

“……没有了。”

“你住在哪里？”

“停云馆。”

“搬到听涛水榭，这样你今天就用不着出谷了。”说完这句话，他的眼睛就盯在了门口上。那意思虽没有说出来，荷衣却明白是“送客”两字。

荷衣从慕容无风的书房里出来的时候，赵谦和仍守在门口。

“怎么样？”他问。

“成了。这是他的字条。”

赵谦和喜道：“太好了！这事总算是定了！”

荷衣道：“谷主说，请赵总管在听涛水榭里找一间客房，这样我就不必回到停云馆了。”

赵谦和一愣，“听涛水榭？你住在那里？”

“怎么？那里不好？”

“没什么不好，听涛水榭就在竹梧院内。”

水榭就在湖边，亭榭与游廊相接，房子里自然又是一种别开生面的精致。荷衣一向对住处不甚留意，江湖儿女，在哪里都住不久，若是恋上了某个住处，仇家找上门，便成了灾难。她将衣物略微收拾了一下，往熏笼里添了一把红罗香炭，便走出水榭，在走廊上凭栏而坐。

面前是百亩残荷，夕阳正慢慢沉入湖底。远处水天相接，飞鸥点点。暮色四合时，晚霞在天边敛起了最后一道红色，空气中忽然充满了水草与荷花的香味。

赵谦和把她叫出去吃了一顿沉闷的晚饭，谈笑间，天已经黑了。荷衣踱回自己的房间，觉得四周出奇地安静。无边的夜空似已与远处的群山融为了一体。隐隐传来的涛声与蛙声驱人入睡，而偶尔一声夜鸟的长鸣，又把入从梦境中逐出。荷衣在水榭旁边坐了很久，一直坐到午夜才慢慢起身，来到慕容无风的住处。

慕容无风已经坐在那里等着她了。这一次是他先发话：“你来了？”

荷衣点点头。

书房里不知什么时候已多了一把椅子。慕容无风指了指它，道：“请坐。”

荷衣便坐了下来，静静地等着他吩咐。

“这几天休息得好吗？”他问。

荷衣愣了一下，一时间还不能习惯这个冷面郎君的嘘寒问暖，只得回道：“好。”

“这么说来，你现在一定很有精神。”

“谷主现在就有事情要吩咐？”

他点点头，突然从桌后拿出一个长长的东西递给她。荷衣接过一看，是把铁铲。

“我知道你的江湖经验很丰富，不知道你有没有盗墓的经验。”

荷衣马上道：“虽然跑江湖和盗墓是两种行业，但盗墓应该不会太难。只不过干这个，似乎……似乎……”

“似乎什么？”

荷衣道：“似乎有点缺德。”

“所以当然不能在白天干，一定要选在半夜。没人看见，就不会心虚。”他说这话时脸一点也不红，好像这是个很明白的道理，“这墓就在谷中，附近没有守墓人。对你来说，小事一桩。”

荷衣想了想，不禁反问：“既然这么容易，你为什么不去自己去挖呢？”

听见这句话，慕容无风忽然抬起头来看着她，表情十分奇怪。过了片刻才慢慢地道：“你这是第一次来神农镇？”

荷衣点点头。

慕容无风想了想，淡淡地道：“我本想自己挖的。可惜我是个残废，我的腿不能动。”

荷衣的脸立即红了。这显然是这里尽人皆知的事情，而她却偏偏不知道。那张巨大的书案正好挡住了他的下半身，她完全没有发觉。

“好吧，我……我来挖。”三千两银子，就挖一个墓，荷衣觉得，这跟天上掉下来一块金饼子差不多。

“具体地点在哪里？我这就去！”

“我带你去。”

他坐在一张精巧的轮椅上，双手一拨椅上的轮环，从书案后退出身子，便从容不迫地来到她面前。他的双腿隐于衣袍之下，十分消瘦，一望而知萎废多年。除了两条腿以外，他身上的其他地方看上去都和正常人完全一样。荷衣的心中不禁微微叹息：这样的人能够名动天下，一定付出了常人不可想象的代价。

“不用不用！”荷衣连连摆手，“告诉我你想找什么，我胆大，一个人去就行，找到了给你带回来就好！”

“我想找的东西……”他迟疑了一下，似乎在考虑措辞，“你不方便带回来。”

荷衣还想理论几句，发现慕容无风摆出一副拒绝商量的神态，只好住嘴。

院内阒无人声，夜静得可怕。

走廊上每隔数步便挂着一个浅碧的绢灯，憧憧的烛影将院内的几株刺桐映入山墙的白壁，夜风忽起，树影婆娑，墙上的人影也跟着跳动起来。

两个人一言不发地沿着长廊向西走了约半个时辰，一路上慕容无风一直独自驱动轮椅在前引路。看得出他有些疲惫，动作并不轻快。荷衣一直跟在他身后，助他一臂

之力是举手之劳，她却连问都没问。

他是个高傲的人。高傲的人通常不会喜欢别人的帮助。

路的尽头突然出现了一道陡坡，游廊虽是沿坡而上，却不再是光滑的平道，而是一级一级的台阶。慕容无风从椅后抽出一双红木拐杖放在肋下，靠着它站了起来。他好像很久没有站起来过，猛地直起身时，嘴唇都有些发白。

荷衣在一旁道：“难道我们要翻过这个山坡？”

慕容无风点点头，“对面就是墓地。”

荷衣忍不住道：“你是说……你自己也要过去？”

“难道我不能过去？”他冷冷地回了一句。

荷衣连忙闭嘴。

慕容无风上台阶的样子实在是很困难，任何人看见了都会觉得难过。好不容易上了两级台阶，已累得满头是汗。荷衣看着他，问：“要不要我帮忙？”

他摇头。

“这样好吗？你告诉我是哪个墓，我先去挖，如果墓很深的话，可要挖好一阵子呢。”荷衣实在没性子陪着他慢吞吞地走。照这种走法，就算是把墓挖好了再回来，他兴许还在山坡的这一头。

“写着‘慕容慧’的那个就是。”他说。

荷衣愣住，神情古怪地看着他，半晌，满脸通红，吞吞吐吐：“我……不怎么识字。”说罢缩肩垂头，拿眼偷偷地瞧他。

他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第二排，右手第一个。”

“我去了。”她身子轻轻一纵，在空中翻了个跟斗，一掠三丈，顿时在他眼前消失了。

夜雾弥漫，墓地一直延伸到远方，里面似乎立着数不清的坟头和墓碑。幽幽磷火，无声闪动，越发衬着四周静得可怕。

墓地显然已修建多年。青石板的地面上早已有了裂纹，几丛杂草从裂缝中探出头来。荷衣很快找到了那个墓，心里计算着棺木的大小，在地上划了一个大致的方位。

她曾给人押过棺材，见过别人挖墓，挥起铁铲干了不到半个时辰，就已触到了棺盖。等她返回到山坡，慕容无风果然还在山的这一头。她将轮椅抬过山坡，放到了山下，返身正想扶他快些走过台阶，慕容无风的身子忽然一抖，手抓着胸口，吃力地喘息了起来。荷衣顿感手足无措，紧张地问道：“怎么了？犯病了？”

他双唇发紫，呼吸困难，根本无法说话。荷衣只好一把按住他的脉门，想用真气助他调理内息。一试方知此人心脉极弱，无法承受过强的真气，自己内力稍吐，他即心跳如狂。一时间她也不知如何是好，只好用力握住他的手，仿佛这样可以分担一些他的痛苦。

喘息良久，那一口气终于缓了下来。慕容无风这才腾出手，从怀里掏出个乌木小瓶，用牙咬开瓶塞，一仰头，吞下几粒药丸。荷衣怔怔地看着他，不禁皱起了眉头。晚

饭时与赵谦和交谈，她曾几番打听慕容无风的境况，赵谦和三缄其口，只是说谷主生性好强却先天体弱，不耐车马之劳，所以从未出过远门。原来，他竟患有如此严重的心疾。

休息了近一炷香的工夫，慕容无风唇上的紫色方逐渐消退。

荷衣担心地看着他，“这墓你还想看吗？要不要我先送你回去休息？”

慕容无风还是不能说话，过了片刻，才有气无力地回了一句：“我没事。”

“你的心脏……好像不大对劲。”她迟疑着道。

“我的心脏没什么不对劲。”他冷冷地道。

听了这句话，荷衣只好苦笑：这个人无论自己身上有多么不对劲，统统都不承认。

两人一起来到墓边，荷衣撬开棺盖，点燃火折向棺内照去：那是一具女尸，虽还罩着衣物，肌肉早已腐烂殆尽。头骨的那一部分连着一大卷长发，绾髻的金钗散落在一旁。脸上还有一些干枯的肌肉。她看上去临死的时候十分痛苦，嘴惊恐地大开着，好像正在呼救。

荷衣回过头，悄悄地瞥了慕容无风一眼。他默默地看着棺中的一切，目中含着痛楚。过了片刻，似乎发现了什么，脸上露出愤怒的神色，双手青筋毕现，身子也跟着微微颤抖，半晌方平静下来。

荷衣喃喃地道：“你方才说她叫慕容慧……她也姓慕容？是你的亲戚？”

“她是我的母亲。”沉默了一下，慕容无风道，“我母亲因生我难产而亡，我其实并没有见过她。”

“所以你让我打开她的墓，只为了想看看她？”

“这中间当然还有更复杂的情况。”

“再没有比和母亲同一个姓更让人觉得复杂的了。”荷衣淡淡地加了一句。

慕容无风显然并不喜欢这句抢白，脸色变了变，却又懒得争吵：“你说得对。我的确不知道谁是我的父亲，不但我不知道，我周围的人也全都不知道。”

“因此你要我替你调查这件事？”

他点点头。

“可是这些事都是发生在你出生之前。对你而言，它们根本不存在，几乎等于没有发生过。”

“人对于和自己不相关的事，总是想得比较开，”他冷冷地看着她，“何况，你刚才的问题也不像是个想挣钱的人提出来的。”

荷衣笑了，“我只是谈谈我的看法，听不听由你。我一向以为有些事情知道得越多越痛苦，还不如不知道的好。”

慕容无风的手指忽然攥紧，指甲都似已深深嵌入掌中，“我只想知道真相。无论什么样的真相我都想知道，而且一定要知道！”